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6-026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恒运0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 一期（14恒运01）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14日，凡在2016年9月1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9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发行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4恒运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25）至2016年9月18日将期满2年。根据本公司“14恒运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4恒运01

3、债券代码：112225.SZ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3+2年。

6、债券利息：票面利率为5.7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

7、起息日：2014年9月18日。

8、付息日：2014至2019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11月0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4恒运01”的票面利率为5.78%，每手“14恒运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800000元（含税。扣税后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240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02000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14日。
- 2、除息日为2016年9月19日。
- 3、付息日为2016年9月19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9月1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恒运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联系人：梁东涛

电话：020-82068733

传真：020-82068358

邮政编码：510730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0

层

联系人：杨雪倩

电话：020-2338501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